#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 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九 期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Ē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6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 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 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48 万元 最高限价: 34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 (2)20250266-1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 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 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 仪器共享中心九期建 设项目	348	348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

序号	包号	仪器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1	34. エト マブ	管理\登录服务器	否	2	台
2	豫政采 (2)2025 0266-1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双路计算节点)	否	42	台
3	0200-1	IB 交换机	是	2	台

4	100G IB 线缆	否	60	条
5	作业调度系统	否	1	台
6	存储节点及系统	否	1	台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5.3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中原量子谷 B 楼一层 111 实验室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3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的60%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729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 张超建 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超建 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		
1. 1. 1	   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1. 1. 1	<b>不妈</b> 人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729885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 1. 2	JCK3   QZE/ILITS	联系人: 张超建 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		
1. 1. 3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			
1. 1. 4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中原量子谷B楼一层111实		
1.1.4		验室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1. 1. /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预算金额:348万元;最高限价:348万元。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		
	限价 	件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1. 3. 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4. 2. 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对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
		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	是(IB 交换机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 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 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2. 2. 1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
	时间	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
		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
2. 2. 3	未购八节面查有兄事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
	工业内入口时7777	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 4.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
O. 1. 1	14/~4/6 [/]	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2025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 远程解密。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3 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 束之日止			
11.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需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
		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的 60%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
		费。
		缴纳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8898516010005452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
14.0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14.3		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
		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 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电话: 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2 房间
17. 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	电话: 0371—6596 257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廉监督	邮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

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 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 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 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 henan.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 gov. 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 jy. henan. gov. 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

- 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 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 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

- 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 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需供货、交付、安装、调试、授权许可、升级维护、各项税金及附加、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各项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 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u>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u>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 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下载 采 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 2.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 4.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 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 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 4. 2.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 5. 5.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 5.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 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u>30</u>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章,否则无效。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 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 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u>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九期建设项目。
  - 2. 本项目预算为348万元,最高限价为348万元。
  - 3.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管理\登录服务器	2	台	否	否
2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双路计算节点)	42	台	否	是
3	IB 交换机	2	台	是	否
4	100G IB 线缆	60	条	否	否
5	作业调度系统	1	台	否	否
6	存储节点及系统	1	台	否	否

####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要求"中对技术证明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 (一) 主要技术参数

#### 1、管理\登录服务器

- 1.1机型: 2U机架式, ≥12个热插拔盘位;
- 1.2 CPU: 单节点核心数≥36核, 每颗主频≥2.5GHz, 热设计功耗≤120W;
- ★1.3内存配置要求:配置≥4条32GB DDR4内存,总容量≥256GB DDR4 不小于2400 ECCREG内存,支持≥8个内存插槽;
- ★1.4硬盘配置要求: ≥1块不小于500GB 固态硬盘,≥1块不小于4TB企业级硬盘, 总容量≥2TB 机械硬盘,转速≥7200企业级,支持≥12个外接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SAS/SATA硬盘、SSD混插;
- 1.5 I/O 插槽: 具备≥3 个 PCI-E3.0x8 插槽,≥1 个 PCI-E3.0x4 插槽,≥1 个 PCI-E3.0x4 插槽,≥1 个 PCI-E3.0x16 插槽,≥1 个 PCI-E2.0x4 插槽。配备>10 个 SATA3(6Gbps)接口;
  - 1.6USB接口: 拥有≥4个USB3.0接口和≥5个USB2.0接口:
  - 1.7电源: 电源功率≥650W高效电源;
  - 1.8阵列卡: 数据传输速率≥12Gb/s, 内置接口≥8个SATA+SAS接口缓存≥2GB;
  - 1.9其他:配置≥1个不小于56GB网卡。

#### 2、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双路计算节点)

- 1.1机型: 2U或者4U机架式,含安装上架导轨;
- ★1.2 CPU: 配置≥2颗高性能CPU,单节点物理核心≥96核,每颗主频≥2.4GHz;
- ★1.3内存配置要求:配置≥8条不小于32GB DDR4内存,总容量≥256GB,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4TB内存;
  - 1.4硬盘配置要求: ≥1块不小于256GB固态硬盘,支持≥8个外接热插拔硬盘:
- 1.5 I/O插槽: 具备≥3个PCI-E3.0x8插槽,≥1个PCI-E3.0x4插槽,≥1个PCI-E3.0x16插槽,≥1个PCI-E2.0x4插槽集成千兆以太网控制器:
  - 1.6 存储接口: 配备≥10 个 SATA3 (6Gbps) 接口;

- 1.7USB接口:拥有≥4个USB3.0接口,≥5个USB2.0接口;
- 1.8电源: 电源功率≥1300W高效电源;
- 1.9管理卡:集成系统管理芯片;
- 1.10其他:配置≥2个100GB网卡。

#### 3、IB 交换机

- 3.1 1U 交换机配置支持 ≥36个EDR 100Gb/s 端口配置≥72;
- 3.2 最高 7.2Tb/s 聚合交换吞吐量;
- 3.3 1+1 冗余电源。

#### 4、100G IB线缆

- 4.1 ≥100G QSFP28光模块采用四个高速差分信号通道,数据速率范围从25Gbps到 40 Gbps;
  - 4.2 标准工作温度范围为0至70℃, 工业级的标准工作温度范围为-40至85℃。

#### 5、作业调度系统

- 5.1具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供电系统等统一综合硬件监控功能。
- 5. 2提供本地软件仓库,集成HPC集群常用的各种开源和免费软件,包括集群基础软件和硬件诊断工具,允许管理员或普通用户通过Web页面进行查询、安装或卸载软件。
- 5.3提供作业热图,直观展现提交作业在集群的分布情况,以及集群资源的整体使用状况。
- 5. 4具有针对集群整体(或者部分)进行各项指标(如CPU、磁盘、内存等)的性能测评,图形化的结果展示测试结果。

#### 6、存储节点及系统

6.1 双口千兆网卡,64 位高性能处理器,CPU 散热器,≥96G/600G 2.5 寸 10K 12Gb SAS 硬盘≥2,≥960GB 2.5 SATA6G R SSD/≥16TB 3.5 寸 SATA 硬盘≥36,1+1 冗余电源,双口≥10G 万兆无模块网卡≥2,≥10G SFP+多模光模块≥4,含上架电源线包装箱等。

#### (二) 技术方案要求

#### 1、供货、运输要求

- 1.1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 1.2 设备采用整体运输,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 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 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2、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前准备及安装场地评估,设备到场后,供应商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具有安装调试手册,详细的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及具体调试方法。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承诺的技术性能要求为止,并提供质保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 3、验收要求

- 3.1 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有详细的验收部署与验收方案。
- 3.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三、商务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 1.2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中原量子谷 B 楼一层 111 实验室;
-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1.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服务要求

#### 2.1 服务目标:

- 2.1.1 保障软硬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1.2 保障软硬件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 2.1.3 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
- 2.1.4 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
- 2.1.5 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 2.1.6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等咨询服务。

#### 2.2 运维服务要求:

- 2.2.1 分析日常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由设备引起的故障修复,并提 交故障记录与修复记录,给出安全操作建议;
  - 2.2.2 针对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合理的升级和扩容建议;
  - 2.2.3 提供配合安全检查服务; 协助用户排查程序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 2.2.4 对关键设备故障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 2.2.5 为部分终端设备关键部件提供故障排查服务;
- 2.2.6 规范用户按规定使用服务器,按规定投递运行任务。修复故障系统。根据业务调整系统参数;
  - 2.2.7 对所有用户进行统一认证,按要求开通、禁用账号,并配置相关权限;
- 2.2.8 提供 GCC、Python、Perl、R、MPI 等常用公共软件。安装、维护、升级上述常用公共软件,协助用户安装需要使用的软件以及软件环境,不提供用户软件安装服务;
- 2.2.9 提供设备故障报修服务,协助厂家工程师修复存储问题,提交故障记录与修 复记录,并给出安全操作建议;
- 2.2.10 保证应用系统对存储设备的正常读取、写入和访问,满足应用系统对磁盘空间的使用提出的需求,备份策略设置需要按照业务数据更新频率进行动态调整;

- 2.2.11 系统状态 7×24 小时监控,存储瓶颈分析,存储使用量预警通知;
- 2.2.12 按需求分配、回收、扩展目录空间,统计项目、用户、部门总使用量;
- 2.2.13 根据不同业务情况,优化存储参数,维护文件系统。(以及协调存储原厂工程师处理存储问题)。
- 2.3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 2.3.1 所投产品供应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售后服务人员需具有售后服务专业支撑能力)、设备实力等。
  - 2.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2.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人工程师需在接到信息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不具备现场维修条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用户将设备返回维修中心进行检查和维修。
-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情况进行免费保养,至少每年1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具有应急维修能力,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
  - 2.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 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提供定期巡检、升级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原厂配件、耗材等仪器部件,免费提供上门更换配件、 耗材的技术服务。
  - 2.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3、培训要求

3.1 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包含安装、集成、使用和维护等。培

训时间总计不少于 3 天,且配备培训资料教程。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目标。

- 3.2 时间安排:基本培训,设备安装后立即实行。使用三<sup>~</sup>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再次应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 3.3 培训人员:供应商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 4、其他要求

- 4.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4.2 响应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 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 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4.3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4.4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 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 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

评	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资 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 子签章。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 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样品及演示: 无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为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2、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3、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 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投标报价A: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B: <u>42</u> 分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C: _28_分
	r光 玄 甘 \\\\\\\\\	磋商基准价计算规定:
2. 2. 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
	计算方法 	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
		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
2.2.3	最后报价评分	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1)	标准(30分)	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
		<b>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折扣)</b>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
		位。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
		扣除。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依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较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为可给予价格扣除。2、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政策。3、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遇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6.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机0.5分,和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机0.5分,和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术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每周针式资料不可预时,以对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有限计算证证书、数据证证书、数据证证书、数据证证书、数据证证书、数据证证书、证证证证书、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 2、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3、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 4 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过。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为依据。 	
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3、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益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5分):可以不同,一种技术。			监狱企业、列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
2、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3、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0),或者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所响应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不适用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3、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表,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自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加0.5分,加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加0.5分,加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加4分,加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加0.5分,加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ul> <li>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li> <li>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li> </ul>			价,供应商福	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在规定的时间	可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 "(一)主要技术参数" 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 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 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 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 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 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 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磋商小组将石	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该
二、技术要求中: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自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二、技术要求中:"(一)主要技术参数"
(1)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4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扣 4 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2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要求得28.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需提
<ul> <li>表</li></ul>				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2.2.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42分) 1、技术参数 (28.5分) 2.2.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42分) (28.5分) (28.5分) 2.3 技术要求中标 "★"号及要求提供技术 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1) 标注"★"的技术指标(16分):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2分) (28.5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共4项。每有一项不
2.2.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42分) (28.5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 2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标 "★"号及要求提供技术 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 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满足或无证明扣4分,扣完为止。
<ul> <li>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2分)</li> <li>技术参数(28.5分)</li> <li>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li> </ul>				(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12.5分):
(2) 标准(42分) (28.5分) 扣 (0.5分, 扣完为止。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0.00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
注: 技术要求中标 "★" 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2)		(28.5分)	注:技术要求中标"★"号及要求提供技术
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
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 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或者投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
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
				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
划				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
				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

		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要求"中对技术证明
		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提供。
		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
		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
		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提供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供货运输进度计划、交货方式及安排、
		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
		审: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具体(涵盖上述全
	o ## )=	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
	2、供货、运	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
	输方案 (5.5分)	满足项目需求得5.5分;
		(2)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
		容)、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
		针对本项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至少缺少
		其中一项)、不详尽,部分内容非针对本项
		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
	3、安装调试 方案 (5分)	安装方式、调试方法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
		审:
		(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具体(涵盖上述全部
		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
		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

		T	
			项目需求得5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
			容)、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
			针对本项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至少缺少其
			中一项)、不详尽,部分内容非针对本项目,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详尽、
		4 7人14十字	合理,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
		4、验收方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验收方案基本详
			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3)验收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
			特点,针对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
	商务部分评分		订时间为准) 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
			同类(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项目
		1、业绩	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
2.2.3	标准	(9分)	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8分)		(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
			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2、管理体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

系 (2分)	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三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者少提供任意1项,该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 及运 方案 (13分)	1、质保期承诺(2分)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整体质 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的得1 分,最多得2分。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 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 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 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 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 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 面,形式灵活,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3分; (3)供应商有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不灵

活、不多样,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2分;
- (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措施不灵活、不多样,备品备件配备不完善,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 (3) 未提供,得0分。

运维服务方案(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 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服务方案详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
-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且针对本项目,能够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2分;
- (3)运维服务方案不详尽,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得1分;
- (4) 未提供,得0分。

1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
		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
		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安排、培训人员数
		量、培训师资、培训资料等,磋商小组根据
		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
		评审:
	4、培训计划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计划内容详
	(4分)	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4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
		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
		(3)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
		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注: 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
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
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
售后服务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含税)_
小写:(含税)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

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 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 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2) 履约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中原量子谷 B 楼一层 111 实验室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b. 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合同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u>河南省科学院和河南省科学院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u>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 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 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 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 (4)履约验收的内容: <u>合同、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u> 及商务服务要求。
- -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 7. 违约责任

-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 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 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

- 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 (7 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不足 1 周 (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郑州市\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 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 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 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 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 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8.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18.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 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 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			
第7.1款	指定现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汉月路中原量子谷 B 楼一层			
) v · · · · //		111 实验室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色制的外安水				
第二节	保险要求	/			
第 7.3 款	M147/14	/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 8.2(1) 项		WHITE TO THE TOTAL THE THE TENT OF THE TEN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小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时内电话响应,小时抵达现场。			
第8.2(3)项	响应时间	质保期外, 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 服务			
		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			
第11.1款	的信息	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 12.2 款	时间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			
71.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			
第 13.2 款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i>⁄</i> ∕∕⁄ → ++·	<i>昆加加</i> 工人吗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	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			
第 13.3 款	还时间	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			
第 14.1(6)		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			
项		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			

-		
		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小时内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
		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
		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
		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
		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
		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
<b>学一</b> 世	其他专用条款	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
第二节第 19.1款		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
		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5

供区	立商:			(加盖企	业电子签章	i)
法兌	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R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期:	年	月	Ħ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岭岭极从(二)</b>	大写:
响应报价(元)	小写: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 1. 此表中, 磋商报价应和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炽负责人):	 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	:	
供应商地址:_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del>.</del>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此处应附法	定代表人(或非	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	分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马:	
电话:		电子邮箱	:	
日 期:	年月	月日		
注: 自然人参加	加磋商采购活动	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沒	去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	参加(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_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空	<u> </u>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7777711
<u> </u>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邮	攺 编 码: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del> </del>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年月日	
	注: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 <b>磋商采购活动的</b> 无需堪供
木丸	受权委托书。	~ NH NC NI NX NI
十リ	太小文1□   10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 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 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 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 理人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i:						(加盖金	企业电-	子签章	<u>;</u>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b>全个人</b> 自	<b></b> 自子签	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_	电子邮箱:			-		
日期:		年	月	Н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H		

#### 7.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	商品	7提	仕	答	紭.
	ı⊢ı/∸		1/ \	ゾ・	I-I •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_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 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5人组织	炽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
-----	---

-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b>达人组</b>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只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致: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去人组织	织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_		
电话:			_	电子邮箱: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企业业绩
- 7、供货、运输方案
- 8、安装调试方案
- 9、验收方案
- 1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方案
- 12、培训计划
- 13、磋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	意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组	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	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为(	大写)	_元人民币,	(RMBY: _		元);
交货期为		0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	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_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

### 2.1 竞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非	法人组	且织负责	大):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5. 品牌、型号和规格须明确,如产品为定制产品无法提供品牌、型号和规格的,至少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名称。

# 2.2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l织负责	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附件、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 注

注: 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 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
序号	序号名称	技术参数	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对应响应文件 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L织负责	人):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技术要求中标 "★"号及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要求"中对技术证明有具体要求的,按技术要求中具体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情况	说明	
,,,,	条款	的商务条款要求	条款响应情况	hi41 4114 28	9374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sim$	٠,_	•	
′X	1	Ι.	
11		-	•

1,	"偏离情况"	一栏根据'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
写。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	1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 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4	<b>卜企业</b> (单位	)郑重芦	声明下列	列事项(	按照实	际情况	填空):			
4	<b>本企业</b> (单位	)为直挡	<b>接供应</b> 萨	商提供本金	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	物。		
	本企业(单位 戒毒管理局									犬管
4	<b>本企业(单位</b>	)对上这	述声明的	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1	供应商:						_(加盖金	2 企业电子签	<b>※</b> 章)	
Ý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负责人)	:		(加盖	个人电子	·签章)	
E	日期:	年	月日	$\exists$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流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供货、运输方案

(格式自拟)

## 8、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 9、验收方案

# (格式自拟)

## 1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售后服务及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2、培训计划

### (格式自拟)

13、磋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